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 17.55 元/股对应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9.9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0.63 倍，超出幅度约为 142.17%；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44.72 倍，超出幅度约为 11.7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8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87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43 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0.43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8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剔除 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9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04,4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0,373,600 万股的 1.006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243.9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43.9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17.5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4.0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9.9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5.3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5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南王科技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代码 C22)”。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63 倍。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后 (2022年)
002831.SZ	裕同科技	1.5990	1.6284	24.73	15.47	15.19
002228.SZ	合兴包装	0.1067	0.0826	3.30	30.92	39.97
002191.SZ	劲嘉股份	0.1341	0.2116	7.02	52.33	33.18
002303.SZ	美盈森	0.0879	0.0561	3.38	38.44	60.29
601515.SH	东风股份	0.1570	0.1561	4.42	28.16	28.31
603687.SH	大胜达	0.2511	0.1792	8.53	33.97	47.61
002836.SZ	新宏泽	0.4916	0.0436	9.76	19.86	223.75
605500.SH	森林包装	0.4751	0.4394	10.51	22.12	23.92
300883.SZ	龙利得	0.0906	0.0698	6.15	67.90	88.16
603022.SH	新通联	0.1768	0.1610	9.39	53.11	58.33
002799.SZ	环球印务	0.2818	0.2382	11.83	41.99	49.6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后 (2022年)
603058.SH	永吉股份	0.0900	0.1970	10.77	119.73	54.68
603499.SH	翔港科技	0.0679	0.0277	9.28	136.61	334.67
301062.SZ	上海艾录	0.2654	0.2426	9.05	34.09	37.30
002951.SZ	金时科技	-0.0903	-0.0929	9.86	-109.15	-106.12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6.53	4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负值及超过 100 倍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 17.5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9.9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0.63 倍，超出幅度约为 142.17%；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44.72 倍，超出幅度约为 11.7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南王科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纸制品包装市场中收入规模占据优势，特别是在环保纸袋细分领域，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生产主要设备 300 多台，其中包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卫星式柔印机、日本的自动化制袋流水线；国内行业先进的自动化印刷设备、自动纸杯机、吸管机、制袋设备，拥有检验和试验设备近 100 台（套）。公司具备的规模优势一方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面对客户及供应商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规模优势除加深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对公司的业务合作粘度外，还可以在合作研发等其他方面开展相应交流。不断增加的规模优势还可以吸引市场潜在客户及合作方，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立足于服务下游各行业头部客户的业务战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能力，赢得了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消费及餐饮品牌，包括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美团、华莱士、海底捞、蜜雪冰城、优衣库、耐克、阿迪达斯、安踏、特步等。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高度评价，荣获肯德基“2019 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麦当劳“2020 年度 AA 供应商质量奖”、“HAVI 保障供应奖”、“HAVI 卓越质量奖”、“HAVI 开发创新公司奖”、喜茶“HEYTEA2019 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美团“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来伊份“2020 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以及海底捞“2021 年度最佳诚信供应商”、“2022 年度最佳产品供应商”。优质客户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能借助优质客户的影响拓展业务规模，吸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③技术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结合的研发模式，与陕西科技大学、北京印刷学院、袋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院校和设备供应商建立合作研发关系，与北京米格实验室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并成立米格实验室企业服务站，提升和加强产品检测方面的资源和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跟踪国内外纸制品包装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新领域产品及新技术，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④质量管控优势

由于食品包装直接接触食品，客户对食品包装的质量管控要求非常高，尤其是食品安全，客户更是极为重视，因此对供应商的软硬件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麦当劳和星巴克对其供应商额外提出了通过 BRC 认证的要求。在环保纸袋领域，下游优质客户同样重视产品质量，例如，终端客户优衣库对产品“零缺陷”的质量要求更是对其供应商提出了最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管理，构建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各重要的生产工序均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并在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更加严格的技术标准以及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目前公司的实

实验室检测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通过对每一批次产品赋予唯一的追溯号码，可以对每一批次产品的供应商、原材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市场反馈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并且在 2 小时内可完成产品追溯，快速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FSC-COC 认证和 BRC 认证（级别 A+ 认证），构建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客户销售以及产品售后服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确保交到客户手上的每一件产品都是高质量、高标准。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积累的软硬件优势，构筑了潜在竞争者竞争优质客户的壁垒。

⑤生产领先优势

一是生产设备领先优势，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达到更高的质量标准，公司在设备选型上更加注重高精度、高稳定性、高效率以及高自动化的原则，通过引进足够数量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的高精度、高质量、高合格率以及低成本。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了服务头部客户的门槛，减少了竞争者。

二是产品种类齐全优势，在环保纸袋领域，公司可生产多种规格、不同手柄以及形状的环保纸袋产品；在食品包装领域，公司产品涵盖了餐厅用食品级纸包装的绝大多数种类，成为“一站式”供应商。

三是产品标准化优势，鉴于印刷产品生产成本与生产批量、标准化（规格、材料等）程度高度相关的特点，公司积极引导客户接受公司的产品标准，凭借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规模化优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即使以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获得订单，也能够保证公司的合理利润，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⑥战略布局优势

国内区域，公司在重点消费区域进行战略布局，贴近终端优质客户设置子公司，在降低了运输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进而提升服务客户的品质。公司在国内多点布局布置产能降低了核心客户所关注的供应链风险。国外区域，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置全资子公司，方便直接开展境外业务，同时可规避贸易壁垒。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不同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2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763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78.15%；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994,79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77.07%，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292.22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62,680.01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7.55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5,608.9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62,680.0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7.55 元/股和 4,878.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5,608.9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8,228.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7,380.83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jxc.swhyse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00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5月22日（T-7日）

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0日